

最高检发布 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白皮书

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绿色发展·协作保障 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白皮书(2019)》(以下简称《白皮书》)。其中提到,2019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共立案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02万余件,向相关环境资源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2.44万余件,其中对不依法履职的环境资源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0件。

《白皮书》提到了这样一组数据:2019年,长江经济带检察机关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批准逮捕4336件7084人,提起公诉12504件22310人。同时,受理监督立案819件,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722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592件814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1件65人。

“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各类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察机关还办理了长江首起非法采砂涉黑命案等有影响案件,形成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环境公益诉讼是保护环境的强有力抓手。过去一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共立案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02万余件,向相关环境资源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2.44万余件。其中,对破坏环境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90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391件,对不依法履职的环境资源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公

益诉讼案件160件。

“我们注重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特殊作用,持续聚焦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难点,强化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办理有影响、有震动的公益诉讼案件,推动解决危害长江生态环境顽疾。”张雪樵说。

《白皮书》指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形成聚合效应。张雪樵介绍说,检察机关上下一体推动,通过强化督促指导,完善办案机制,推动解决司法鉴定难等办案难题。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细化、实化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拉条挂账、整改销号。在协同联动方面,检察机关秉持全局和系统思维,跨省域检察保护“形成一盘棋”,跨地域检察联动“拧成一股绳”、跨系统执法司法“同使一股劲”,构建检察协作新格局。

同时,《白皮书》也对标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梳理分析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具体包括:一是省际协作多停留在工作联络层面。二是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相对分散,整体性不足。三是推进铁路运输检察跨区域集中管辖机制改革的实践积累不够。四是跨区域检察办案的机制性障碍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张雪樵表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长江经济带检察协作,在长江流域治理格局中发挥检察机关的独特作用,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

(郭璐璐)

四部门联合发文整治校园食品安全问题



校园食品安全关乎学生的健康与学校的稳定发展。去年9月以来,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整治已有明显进展,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已超过90%。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护航校园食品安全。

校园原则上不再设小卖部

“《指导意见》有两个最大的亮点,一是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二是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四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为推动中小学生在、幼儿养成健康饮食习惯,通过正餐摄入营养所需,防止片面依赖零食,《指导意见》要求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

之前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已规定:“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此次《指导意见》的出台,意在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四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因片面追求经济利益,一些校外供餐单位、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食堂,容易放松食品安全管理。在监管执法中,也发现因为主体责任不落实,疏于食品安全

管理而引发食源性疾病预防的问题。为有效有力防范此类安全风险,《指导意见》要求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

整治校园周边无证无照经营

校园周边无证无照经营食品一直是老百姓的烦心事。为解决此类问题,《指导意见》明确,对学校周边用房有管理权限的学校,不得将周边用房租借给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单位。

同时,《指导意见》提出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加大对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售卖或贮存、使用的食品是否为“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以及不得向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的食品品种等;二是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校园周边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

借助科技手段实现智慧监管

目前,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已超过90%。《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推进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明厨亮灶”作用。

——具备条件的学校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公开本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家长委员会代表查看。

——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随机抽查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

——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指导意见》注重借助科技手段,实现智慧监管。”四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说,“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要求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随机抽查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

(孔德晨)

确保养老服务有规矩可循

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记者1月13日从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获悉,《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日前公布,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红线”,将有利于防范、排查和整治养老机构服务中的安全隐患,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做好安全防范第一关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和管理要求等。其中,基本要求部分明确了养老机构应当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对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建立昼夜巡查和交接班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提出了要求。

安全风险评估部分明确了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当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及评估的相关要求,这是精准做好养老机构安全防范的第一关。在服务防护部分,对养老机构中迫切需要统一规范的噎食、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等九类服务安全风险,明确针对性的预防和处置措施等相关要求。

“标准中提出的预防和处置措施都是经过基层长期实践、广泛验证的有效措施,养老机构只要高度重视、规范化操作就能大幅度降低管理中的风险。”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表示,标准管理要求部分还明确了养老机构要做好应急预案、安全教育等工作,以便建立提高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确保养老服务既放得开又管得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表示,该标准作为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是养老服务质量的底线要求,社会各方都要依法强制执行。

标准有助于完善养老服务的综合监管,把事中、事后的监管提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将来,标准与即将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措施相衔接,将共同构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依据,确保养老服务既放得开、又管得住,确保入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近年来,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相继制定的3个养老服务国家标准与不久前制定的《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相互支撑,初步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框架。

●标准化试点将启动

为便于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充分做好实行强制性标准的准备,标准规定两年过渡期。在此期间,民政部将分类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对标达标,鼓励条件较好的养老机构率先达标,督促条件差一点的养老机构尽快补上短板。在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养老机构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下一步,民政部将对标准逐条细化,形成便于操作的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对照检查表,制定出台有关执法检查的规程,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确保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养老服务的各个环节能够贯彻落实到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司负责人陈洪俊表示,接下来将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制修订步伐,支持立项出台一批急需的标准;依托现有的试点示范单位,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培训和现场交流活动。同时,还将启动征集下达一批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在实践中总结推广更多的养老服务标准化创新经验;配合民政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化专家库,进一步壮大养老服务标准化力量。

(李昌禹)